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6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

## 重要提示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89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合同。

##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

## 二、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韵

联系电话：010-66551816

传真：010-66551452

注册资本：25.04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454,600,484	58.09
2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96,973,366	3.87
3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2.80

4	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	2.28
5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2.16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魏庆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清流县外贸局；曾任清流县人民银行股长、副行长，三明市人民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闽发证券三明支公司总经理，闽发证券副总裁、总裁，东兴证券副总经理，东兴证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东兴期货董事长，东兴投资董事。

谭世豪先生，1964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国际业务部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东方资产股权及投行部经理、助理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资产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副董事长，现兼任东兴投资董事长，东兴资本董事长，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印建民先生，196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云南经营部、深圳办事处。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云南经营部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融资审核及处置审查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秦斌先生，196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秦斌先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及投行业务部、市场开发部、总裁办公室、研发中心。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丁源女士，1956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经济日报出版社期刊编辑室副主任，国务院研究室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副总经理，东方资产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北京办事处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宁静女士，1976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方资产资金财会部高级职员、主任、副经理、经理，东方资产上海办事处资金财会部经理、高级经理，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东方资产资金财会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屠旋旋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东方资产上海办事处，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曾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上海国盛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盛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外商国际活动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易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外商白金公寓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实久公司总经理，上海盛融国际游船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棱光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钟伟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证券市场和国际金融领域的研究，兼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李健女士，1953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人寿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务院特殊津贴和首届百位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首批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2010 年 8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朱武祥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金融研究，包括：商业模式、公司金融工程、资本运作与价值管理等，兼任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韩建旻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合伙人，兼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许向阳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法律部处长，东方资产总裁办公室、资产处置审查办公室副总经理，哈尔滨办事处、法律事务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会主席。

吴桥辉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曾任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企联超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含元股权投资管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中科光汇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

罗小平先生，1960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天津远洋运输公司；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诚通控股战略发展中心总监；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派出董事，中国物流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派出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

刘天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东兴证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东兴投资监事。

杜彬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曾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及合规政策部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规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

###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魏庆华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许学礼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曾任中国南山开发公司上市小组成员，深圳证券交易所高级研究员，广州尊荣集团副总经理，深圳汉君雄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兴证券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合规总监，2015 年 9 月 22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东兴资本董事，东兴投资董事，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银国宏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研究咨询部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东兴证券研究所总经理，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兼研究所、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现兼任东兴期货董事，东兴投资董事。

孙小庆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曾任东方资产合肥办事处高级主任、副经理、助理总经理，闽发证券清算组副组长，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现兼任融资融券部总经理。

张军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张军先生曾任中诚

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一处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2015 年 9 月 22 日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刘亮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证券办、中国证监会福建特派员办事处、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曾任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兼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场外市场部总经理。

#### 4、合规总监

许学礼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

#### 5、本基金基金经理

孙继青先生，北京科技大学工学硕士，3 年钢铁行业经验，7 年证券行业经验。2007 年 10 月加入东兴证券，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东兴证券研究所钢铁行业研究员；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东兴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品行业研究员、宏观策略研究员；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东兴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4 年 9 月加入东兴证券基金部。

刘家伟先生，经济学博士，从事证券行业 18 年以上，曾任大通证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07 年入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从事卖方研究。曾任造纸、农业、食品饮料行业分析师，历任食品饮料首席分析师、消费组组长、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总监等。现任职基金业务部投资研究团队。

#### 6、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银国宏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经营管理层人员的介绍。

郑闵钢先生，现任研究所首席研究员。

郭晓杰女士，现任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

孙继青先生，现任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李森女士，现任基金业务部市场总监。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121510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

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321只。

###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

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 四、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柜台

#####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6 层

联系人：张韵

直销柜台电话：010-66551816

传真：010-66551452

公司网站：<http://www.dxzq.net>

## 2、代销机构

###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联系人：高万里

电话：010-85109212

传真：010-85109219

###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姗姗

电话：010-65980408-8009

传真：010-65980408-8000

公司网址：[www.1234657.com.cn](http://www.1234657.com.cn)

###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胡轶隽

电话：021-2061 3635

传真：021- 6859 6916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 (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 C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张晔

电话：010-58845312

公司网站：www.chtfund.com

(5)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高静

电话：010-59158281

传真：010-57569671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徐骋骁

电话：021-20691925

传真：021-20691861

公司网站：<http://www.erichfund.com/>

(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59601366-7024

邮箱：lma@myfp.cn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 3、证券公司营业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法人代表：魏庆华

联系人：陈一辰

电话：010-66554084

传真：010-66555700

###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6 层

联系人：麦明洁

电话：010-66551305

传真：010-66551452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90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需如、刘涛

## 五、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一）本基金名称：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基金类型：混合型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方向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行业股票，精选其中具有竞争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投资受益于深化改革的行业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

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果法律法规变更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国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投资机遇作为主线，并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基金资产组合。一方面，本基金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相关改革政策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从“自上而下”的角度对大类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并优选受益行业；另一方面，本基金从商业模式、市场前景、竞争壁垒、财务状况等方面出发，“自下而上”精选受益改革相关证券中具有竞争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长期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的预判和对市场运行情况的分析，来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工业企业利润增速、CPI/PPI 指数、M2 增长率及变化趋势、利率水平与变化趋势、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数据等。

在经济周期各阶段，本基金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的策略为：在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期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的衰退和政策刺激阶段，超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通过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

### 2、股票投资策略

#### （1）投资范畴界定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经济实力、综合国力显著提高，社会生产力得到了解放，人口素质大幅提升，社会发展到了新的水平。但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凸显，依靠大规模投入劳动力和自然资源的外延发展已难以为继，解决问题的根本和唯一出路在于改革。本基金的投资范畴界定为：受益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行业与公司。全面深化改革的影响体现在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其中重点的领域在以下几个方面：



国企改革：作为国民经济的骨干力量，国有企业的转型发展是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国资委曾经提出“十二五”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核心目标就是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掘金国企改革的三个主要逻辑是：有“壳”价值、有集团资产注入预期、混合所有制及薪酬改革。

国防改革：军工行业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目前制约我国国防建设的重要一环是军工体制改革。通过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有利于提升国防科技工业的整体能力和水平。国防改革领域将重点关注：军民深度融合以及军工集团资产证券化。

土地和户籍改革：土地资源束缚和城乡收入差距扩大制约现有发展模式。土地改革制度主要沿两条路径展开：第一，放宽用途管制，把一部分低效利用的工业用地转变为住宅用地；第二，允许集体建设用地，特别是宅基地全面入市流转。户籍制度改革有助于推行新型城镇化，将农村人口转移到城镇，完成农民到市民的转变，实现共同富裕，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该领域将重点关注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服务业及消费升级等机会。

金融市场改革：本轮金融改革包括多层次金融体系培育、利率市场化、汇率市场化、资本项目可兑换、金融创新等五大领域的渐进改革。该领域将重点关注市场化、逐步放开准入、业务多元化（如混业经营）及资产证券化等方面的投资机会。

其它的重大改革：我国多个领域都处在大刀阔斧的改革浪潮中，展望未来，不同领域和不同层级的改革还将不断涌现。我们将密切关注各种重大改革的进度，前瞻判断改革对市场的短期、长期的影响，从而对投资进行判断。

##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首先是基于以上受益于深化改革的行业，同时会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动态调整全面深化改革受益行业的范围。在投资过程中，将根据宏观经济中期趋势、政策环境变化、各行业景气度情况以及估值区间水平等因素，对行业配置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 （3）个股精选策略（定性分析、定量分析）

#### 定量筛选：

主要使用贴现现金流量法、现金分红折现法、剩余收入折现法、PE、EV/EBIT 等估值方法对不同类型的产业和个股进行估值分析，并与其市场价格相比较，参考国内同类企业和国外可比同类企业的估值水平，选择具有估值优势的股票形成股票备选库。

#### 定性筛选：

从以下两个方面对股票备选库中的股票进行定性分析：

公司评价：主要包括分析公司竞争力、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创新能力、公司治理、股东背景等方面

业务分析：主要包括对公司的业务进行逐项分析，包括所涉及业务的投资效率、行业前景、公司的市场地位、行业增长、公司增长等方面。

###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基本面、金融市场运行趋势、市场资金面情况及市场供求、债市收益率水平、期限利差及信用利差等各方面的分析，制定组合动态配置策略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基金组合中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及期限结构，结合内部研究和信用评级积极优选个券进行投资，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

###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察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于股指期货的投资是以对当前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作为投资标的。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找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谨慎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不易被操纵，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年基金的投资策略。

##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始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5,304,191.54	80.06
	其中：股票	95,304,191.54	80.0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262,000.00	17.02
	其中：债券	20,262,000.00	17.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75,853.80	2.33
8	其他资产	699,756.61	0.59
9	合计	119,041,801.95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761,034.21	3.2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8,343,485.18	49.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	—

	供应业		
E	建筑业	3,170,000.00	2.7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5,492,000.00	4.6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82,472.15	6.12
J	金融业	12,470,000.00	10.63
K	房地产业	4,885,200.00	4.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5,304,191.54	81.2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85	同仁堂	160,000	7,137,600.00	6.09
2	002675	东诚药业	100,000	5,601,000.00	4.78
3	600436	片仔癀	80,000	5,503,200.00	4.69
4	000796	凯撒旅游	200,000	5,492,000.00	4.68
5	000999	华润三九	199,909	5,457,515.70	4.65
6	002678	珠江钢琴	300,000	5,163,000.00	4.40
7	601166	兴业银行	300,000	5,121,000.00	4.37
8	002465	海格通信	300,200	5,010,338.00	4.27
9	600185	格力地产	230,000	4,885,200.00	4.17

10	000915	山大华特	132,353	4,653,531.48	3.97
----	--------	------	---------	--------------	------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22,000.00	8.5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240,000.00	8.7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0,262,000.00	17.28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93	11亚迪01	100,000	10,240,000.00	8.73
2	019509	15国债09	100,000	10,022,000.00	8.55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2,031.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7,859.25
5	应收申购款	29,865.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9,756.6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796	凯撒旅游	5,492,000.00	4.68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	002678	珠江钢琴	5,163,000.00	4.40	重大事项停牌
3	002465	海格通信	5,010,338.00	4.27	重大事项停牌

##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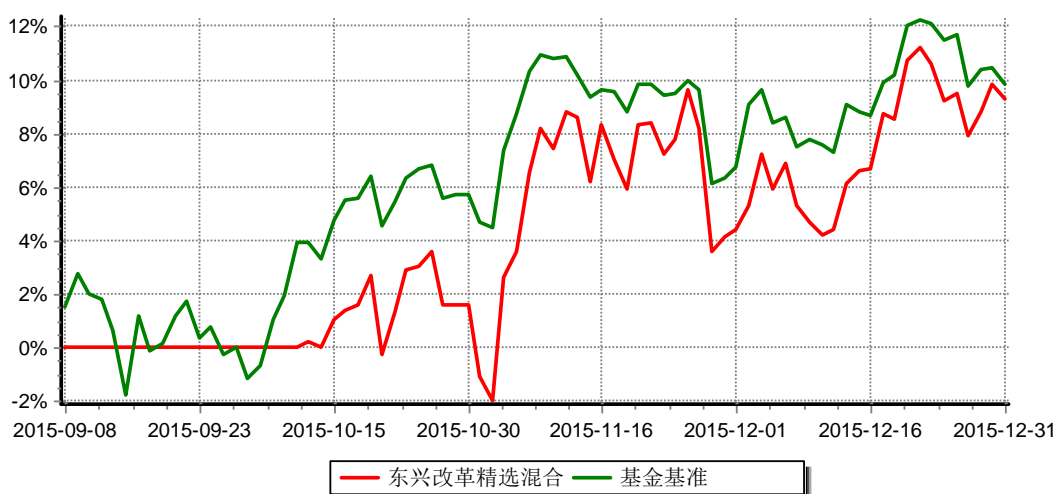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30%	1.46%	10.61%	1.00%	-1.31%	0.46%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8日生效。

②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六个月，仍处于建仓期。

## 十二、费用概览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新增了“招募说明书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及“其他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文字表述。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柜台联系电话及传真、代销机构和登记机构联系人的信息。

（五）在“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部分，新增了基金募集和基金合同生效相关内容。

（六）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文字表述并新增“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期更新为2015年12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七）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新增了“基金净值表现”和“本基金累

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在“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

（九）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从本基金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2015年9月8日至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2016年3月8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xzq.net>。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